

(上接B5版)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以及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桂冠电力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完成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承诺  
为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事项,避免同业竞争,满足监管机构要求,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安排,尽快启动与龙滩公司的整合工作,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上报监管部门审批,力争在2015年内完成桂冠电力与龙滩公司的整合。

为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大唐集团的公开承诺,桂冠电力已于2014年12月4日停牌,启动收购大唐集团、广西投资持有持有的龙滩公司100%股权工作,以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  
大唐集团入股,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装机容量,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大水电主营业务规模,全面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规模与业绩的同步增长。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桂冠电力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桂冠电力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方案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广西投资内部决策情况

2015年5月12日,广西投资召开2015年第2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龙滩水电站发电资产100%股权的议案》;

(二)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情况  
2015年5月2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评估报告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50402);

(三)其他程序  
2015年1月9日,桂冠电力与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4月20日,龙滩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关于公司股东转让本公司股权的议案》。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桂冠电力的总股本为2,280,449,51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投资持有上市公司桂冠电力438,948,18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9.25%,为桂冠电力第二大股东。广西投资持有的桂冠电力不存在质押权利。

二、有关权益变动情况  
经广西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持有的龙滩公司100%的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交易完成后广西投资将持有桂冠电力1,513,823,590股,持股比例为25.96%,仍为桂冠电力第二大股东。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及涉及的主要协议为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及贵州产投和桂冠电力于2015年1月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桂冠电力与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签订。

2.交易标的与定价依据  
目标资产是指转让价格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评估而作出的评估结果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

3.支付方式  
桂冠电力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持有的龙滩公司100%的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

桂冠电力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目标资产评估价值÷发行股份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所需换取的桂冠电力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额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桂冠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最终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桂冠电力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4.59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桂冠电力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为桂冠电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除利润分配、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价调整外,除息的,桂冠电力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2014年度拟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3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80,449,514股,预计现金分配利润数296,458,436.82元。2014年度现金分红和派现金红利不影响本次重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预案经桂冠电力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调整为4.6元/股。

各方确认,在本次交易实施日起个工作日内,桂冠电力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公告的登记入账,并履行登记手续的完成视为股份交付完成。

4.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各方确认,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登记日起个工作日内,向龙滩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龙滩公司100%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前述登记手续的完成视为目标资产的交付完成。

5.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资产交付完成交付日(含当日)期间,目标资产所产生的损益及其他资产损益均由桂冠电力享有,目标资产所产生的亏损及其他资产减少,由认购人按照各自持有龙滩公司的股权比例按权重承担以货币资金补足。

6.明确目标资产在上年度期间的净资产状况,各方同意以目标资产完成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各方另协商确定的时间为评估基准日,由各方共同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目标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情况进行审计。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龙滩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龙滩公司职工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而发生变动。

7.协议生效的条件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一经桂冠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即生效。

8.其他约定  
(1)认购人的承诺及保证  
①认购人是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将积极配合桂冠电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  
②龙滩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经营已取得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  
③认购人拥有本协议项下目标资产完全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留置权、第三人权利主张及其他第三者权益负担。

④龙滩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债务、担保或有债务,就龙滩公司存在的全部债务和担保,认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果因电力行业自身遭受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认购人应当承担自持比例(即即为68%、丙方为30%、丁方为2%)范围内龙滩公司其他资产损失的风险由认购人承担。

⑤认购人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按此放弃优先购买权,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作为本协议附件。

⑥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含当日)至目标资产完成交付日(含当日)期间,不对龙滩公司从事分红、减少注册资本任何事项做出本次股权转让与目标资产价值的行为。

(2)本次交易的承诺与保证  
①桂冠电力是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②桂冠电力将尽快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需的申报材料,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3)滚存利润的分配  
桂冠电力本次发行股份收购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4)相关税费的承担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各方各自应当缴纳的税费,根据法律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中国法律未明确规定,由各方协商确定承担方式。

(5)特定的定价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龙滩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问题,龙滩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而发生改变。

9.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所作承诺与保证或其他法定义务即构成违约。  
(2)如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治理的实施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机制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50.51%提升至59.55%,进一步加强了控股地位。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务期,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大唐集团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大唐集团关于避免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述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桂冠电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断完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继续规范与大唐集团关联交易,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对方大唐集团和广西投资均为桂冠电力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大唐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桂冠电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敦促董事依法履行董事权利,在桂冠电力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桂冠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桂冠电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公平、自愿、等价有偿,并与桂冠电力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

广西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桂冠电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敦促董事依法履行董事权利,在桂冠电力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桂冠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桂冠电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公平、自愿、等价有偿,并与桂冠电力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

据此,标的资产与桂冠电力前两大股东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将为桂冠电力控股下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前两大股东已就关联交易作出合理承诺,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商业协议签订,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大股东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桂冠电力及其子公司进行非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桂冠电力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桂冠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负责人)之间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桂冠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负责人)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授权或安排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桂冠电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中的合同、授权或安排。

第九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五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五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五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五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五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五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五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481,001.16万元,评估价值为6,628,177.51万元,增值额为4,147,176.35元,增值率为46.2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40,996.08万元,评估价值为1,940,996.08万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40,005.08万元,评估价值为4,687,181.43万元,增值额为4,147,176.35元,增值率为762.44%。

资产评估基本情况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流动资产	1	108,744.17	109,180.88	436.71	0.40
非流动资产	2	2,372,256.99	3,518,996.63	1,146,739.64	48.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864,574.23	3,097,147.04	1,132,572.81	57.65
在建工程	6	58,139.22	45,468.60	-12,670.62	-21.79
无形资产	7	24,479.82	48,533.86	24,054.04	98.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4,479.82	48,533.86	24,054.04	9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25,663.72	327,847.13	2,183.41	0.66
资产总计	11	2,481,001.16	3,628,177.51	1,147,176.35	46.24
流动负债	12	317,948.08	317,948.0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1,623,048.00	1,623,048.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1,940,996.08	1,940,996.08	0.00	0.00
净资产	15	540,005.08	1,687,181.43	1,147,176.35	212.44

第九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所持有的龙滩公司30%股权作为本次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广西投资对桂冠电力的现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重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履行对借款的支付义务,其本次交易支付对价系其合法拥有资产,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详细方案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二条之“有关权益变动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进一步处置的计划。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桂冠电力控股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预期,亦没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履行上市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五、员工聘用计划的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桂冠电力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桂冠电力现有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

七、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将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承诺事项。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桂冠电力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结构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桂冠电力保持充分分离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桂冠电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谋取利益,保持并维护桂冠电力的独立性。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履行了以桂冠电力运作平台整合大唐集团在广西境内的水电电源的整合承诺,同时,购买控股效益优良且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发电资产是上市公司长期发展的主要基础,本次交易不仅可以扩大桂冠电力装机容量和资产规模,优化上市公司电源结构清洁能源比例,拓展电力发电主业,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而且桂冠电力在广西地区的战略布局出了重要的一步,是上市公司转型发展电力业的重要战略举措。

本次交易完成后,桂冠电力将专注于水力发电业务,把握我国水电开发未至50%的的黄金机遇,实现流域电扩张,大力开发水电资源,增加装机容量,扩大市场份额,随着上市公司现代管理体系和机制制构建了起来,桂冠电力将快速、健康、发展,实现项目结构合理,主业方向向外拓展,上市公司的发展能力、盈利能力、竞争能力将明显增强。

(三)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在华南地区从事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水电站、火电站;水力业务,桂冠电力本次收购的龙滩公司位于广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水力发电业务在地域、装机容量以及发电量等方面都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拓展壮大。

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的已投产电力资产情况如下:

电站名称	持股比例 (%)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岩滩水电站	70%	181	126.70
大化水电站	100%	56.6	56.60
百龙滩水电站	100%	19.2	19.20
龙滩水电站	52%	60	31.20
平班水电站	35%	40.5	14.18
天龙湖水电站	100%	18	18.00
金龙水电站	100%	18	18.00
仙娥水电站	100%	7.6	7.60
泗水河电站	65%	10	6.50
合流水电站	83.24%	133	110.71
四格风电站	100%	9.5	9.50
东源水电站	100%	13.85	13.85
合计		567.25	423.03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投产的总装机容量将由交易的567.25万千瓦(其中水电410.90万千瓦)增加至1,623.05万千瓦(其中水电900.9万千瓦),增加比例为286.4%,权益装机容量将由目前的423.03万千瓦(其中水电297.98万千瓦)增加至922.03万千瓦(其中水电787.9万千瓦),增加比例为113.4%。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华南地区尤其是广西电力市场的占有量显著增加,市场竞争优势更为明显;这样将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水电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方面的优势,扩大主营业务,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桂冠电力十分重视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健全,制度健全有效,透明度高,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了《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治理的实施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机制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50.51%提升至59.55%,进一步加强了控股地位。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务期,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大唐集团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大唐集团关于避免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述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桂冠电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断完善业务独立、